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美希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扬州美希机械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石兴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石兴鹏</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韩海路 88 号鸿盛源产业园内</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852164168</td><td>传 真</td><td>0519-89188228</td><td>邮政编码</td><td>2114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韩海路 88 号鸿盛源产业园内</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仪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3">项目代码：2017-321081-34-03-571910</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3">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529</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688</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3">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9%</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8 年 1 月</td></tr>
<tr><td colspan="6">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td></tr>
<tr><td colspan="6">水及能源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6">
<table>
<tr><td>名称</td><td>消耗量</td><td>名称</td><td>消耗量</td></tr>
<tr><td>水（吨/年）</td><td>225</td><td>蒸汽（吨/年）</td><td>—</td></tr>
<tr><td>电（度/年）</td><td>5 万</td><td>燃气（标立方米/年）</td><td>—</td></tr>
<tr><td>燃煤（吨/年）</td><td>—</td><td>其它</td><td>—</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6">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180t/a，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中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后排入外环境。</td></tr>
<tr><td colspan="6">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td></tr>
</table>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扬州美希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非标机械零件的生产及销售，项目生产中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见表 1 和表 2。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用量	单位	来源及运输
1	碳钢圆钢	φ15~300mm，Q235	20	吨/年	国内、汽运
2	碳钢板	δ=1~60mm，Q235	20	吨/年	国内、汽运
3	不锈钢圆钢	φ15~300mm，SS304/316L	20	吨/年	国内、汽运
4	不锈钢板	δ=0.5~60mm，SS304/316L	20	吨/年	国内、汽运
5	氧气	≥99.2%	0.07	吨/年	国内、汽运
6	乙炔气	≥98%	0.02	吨/年	国内、汽运
7	氩气	≥99.99%	0.07	吨/年	国内、汽运
8	焊条	φ3.2，J422	0.03	吨/年	国内、汽运
9	焊条	φ3.2，A102	0.03	吨/年	国内、汽运
10	焊丝	φ2.0，SS304/316L	0.02	吨/年	国内、汽运
11	机油	32#	0.2	吨/年	国内、汽运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乙炔	在液态和固态下或在气态和一定压力下有猛烈爆炸的危险，受热、震动、电火花等因素都可以引发爆炸，因此不能在加压液化后贮存或运输。难溶于水，易溶于丙酮。	易燃	无毒
2	氩气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 -189.2℃;沸点 -185.7℃ 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	不燃	无毒

2、　主要设施及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套台）
1	数控车床	G-CNC6130i	1
2	数控车床	CYNC-400	1
3	数控车床	HCL300	1
4	普通车床	CDS6136	1
5	普通车床	CDE6140A	1
6	普通车床	CDE6150A	1
7	普通车床	CW6180E	1

8	摇臂万能铣床	X6325T	1
9	炮塔铣床	RATEE-4E	1
10	摇臂钻床	Z3050*16/1	1
11	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40	2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 101	1
13	平面研磨机	SHJ-640	2
14	卧式带锯床	GB 4038	1
15	卧式带锯床	UE-712A	1
16	电焊机	LGK-100J	1
17	电焊机	WSM-400	1
18	电焊机	WSM-500	1
19	氩弧焊机	TIG-200S	1
20	点焊机	D-16/JS14S	1
21	冷焊修复机	JLT-5188K	1
22	空压机	W-1.0/8	1
23	氧气瓶	7Kg	3
24	乙炔气瓶	2Kg	3
25	氩气瓶	7Kg	3
26	液化气瓶	15Kg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扬州美希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韩海路 88 号鸿盛源产业园内新建“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建设单位租赁仪征市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经营性用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本项目拟在 2018 年 1 月正式建成投产。

本项目占地面积 688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铣床、电焊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 1 万件各类非标机械零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不设食堂，职工用餐从快餐公司外购解决，公司仅提供就餐场所。

2、与产业政策、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零部件，为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也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韩海路 88 号鸿盛源产业园内鸿盛源产业园内，根据

其提供的租赁方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仪征市鸿盛源产业园坐落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韩海路 88 号鸿盛源产业园内，规划总面积 60 亩，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到位。主要产业是仓储及工业标房租赁。仪征市鸿盛源产业园于 2003 年 8 月取得“关于同意标准厂房项目进区建设的批复”（仪开管【2003】第 105 号），同意仪征市鸿盛源产业园在仪征经济开发区投资兴建标准厂房项目。于 2004 年 3 月获得“关于对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仪征市经济开发区标准工业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计基【2004】第 27 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产业，符合仪征市鸿盛源产业园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本项目不在仪征市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2000m，符合《仪征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韩海路 88 号鸿盛源产业园内，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生态红线区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15】21 号）的要求，扬州美希机械有限公司距南侧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2000m，不在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四），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符合《江苏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仪征市环保局 2016 年公布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SO_2：20μg/m^3、NO_2：20μg/m^3、PM_{10}：72μg/m^3。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的 SO_2、NO_2、PM_{10} 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②地表水

根据仪征市环境监测站例行监测点位提供的2016年长江水质平均值的例行监测资料，长江水质中 pH、氨氮、溶解氧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青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对周边水体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的噪声水平昼间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原辅料均在国内购买；企业用水市政管网，用电来市政电网，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本项目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零部件，为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经查阅，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也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688 平方米，租赁生产车间，建设 1 条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件/年）	年运行时数
1	机械加工项目	各类非标机械零件	10000	2400h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建设项目给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建设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每人每天按消耗 50L 自来水计算，日用水量 0.75 吨，年用水 225 吨。

（2）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 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180 t/a。生活废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5万kWh/a，来自市政电网。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情况见表5。

表 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88m^2	一层，依托租赁方
	办公楼	50m^2	厂房内东侧
储运工程	仓库	100m^2	厂区东南角
	产品运输	1 万件/年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25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青山污水处理厂
	供电	5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化粪池	容积 10m^3	依托出租方，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接管至青山污水处理厂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降噪量≥20dB（A）	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一般固废暂存场	面积 10m^2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6。

表 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1 个	10m^3	-	依托出租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15m^2	0.5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底座	-	降噪量≥20dB(A)	1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合计		-	-	1.5	-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8、地理位置、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韩海路 88 号鸿盛源产业园内，仪征市鸿盛源产业园坐落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规划总面积 60 亩，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到位。主要产业是仓储及工业标房租赁。故本项目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仪征市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厂房，仓库布设在生产

车间内东南侧，主要生产设备基本设在车间内西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租赁仪征市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688 平方米，现有厂房为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建设单位拟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继续进行建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14′～32°36′，东经 119°02′～119°22′。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2（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2）。

1、地形、地貌

仪征市属于大别山余脉向平原过渡地带，靠长江三角洲顶端，兼跨江淮丘陵山地的尾闾，因此形成了复杂多样的地貌类型。东南沿江一带为长江冲积平原，地势起伏，塘坝遍布，山岗、冲交错其间，地形复杂，地势较高，占总面积的 21.67%；西北部为高岗丘陵区，土层较厚，占总面积的 18.89%；北部为缓岗丘陵区，地势变化不大，岗地平缓，占总面积的 59.44%。

经勘察查明，在勘探深度范围内，场地内地层划分如下：

第 1 层素填土：灰褐色、棕黄色，松散，主要成分为细砂、壤土。

第 2 层淤泥质壤土：灰褐色、棕黄色，软塑状～流塑状，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震无反应，局部夹少量极细砂。允许承载力为 60kPa。

第 3 层细砂：灰色，稍密～中密，饱和，颗粒主要矿物成分石英、长石及云母，级配不良，颗粒亚圆形。允许承载力为 160kPa。

第 4 层壤土：深灰色，可塑状，局部软塑，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震无反应，局部夹少量极细砂。允许承载力为 120kPa。

本项目场地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性潜水，赋存于 1、2、3、4 层中。潜水稳定地下水位埋深 1.80m-6.9m。本项目所在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

2、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年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温和湿润。年平均气温 15.1℃，年降雨量 1014mm，年平均日照 2160h 左右，无霜期 224d，常年盛行风向为 ENE，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7。

表 7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1℃
		极端最高温度	39.8℃
		极端最低温度	-15.1℃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2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年平均绝对湿度	152mb
		最大绝对湿度	413mb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水	1580.8mm
		年最小降水量	458.7mm
		昼夜最大降雨量	260.0mm
		1 小时最大降雨量	19.2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基本雪压	450pa
		全年平均降雪日数	8
7	风向和频率	年盛行风向	ENE14.77%

3、水文

仪征市处于江淮之间，江淮分水岭横贯东西。全市分长江淮河两大水系，长江水系流域面积近 700 平方公里，淮河水系流域面积 170 多平方公里。项目周边水体有长江仪征段。

长江仪征段西起小河口，东至军桥闸，长 27.6km，有仪征水道（小河口—世业洲洲头）和世业洲岔道。仪征段江面宽阔，江岸平直，岸线稳定。长江仪征段每天两次涨潮落潮，涨潮历时 3h 多，落潮历时 9h 多，1953-1987 年平均高水位（基面为废黄河高程）5.97m，平均低水位 0.37m，最高水位 7.197m（1954 年 8 月 17 日），最低水位 -0.36m（1956 年 11 月 9 日）。据大通水文站测量，年径流量 9500 亿 m^3，平均流量 28800m^3/s，流速在 0.4-1.0m/s 左右。最大洪峰流量 92600m^3/s，最小流量 4620m^3/s。

4、生态

区域内野生动物随着工业发展，经济开发，无论数量和种类都逐渐减少，现仅有少量野兔、蛇等小动物。

本地区植物类型主要有栽培植被、山地森林植被、沼泽植被和水生植被四种植被类型。其中农业栽培植被面积最大，其余三种植被均属自然植被类型。

（1）栽培植被：本地区为农业垦作区，有大面积的农业栽培植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水稻、油菜、棉花、大麦等，按季播种，多为一年两作，以稻麦两熟为主。

（2）山地森林植被：包括针叶林、落地阔叶林、常绿针叶落叶阔叶混交林、竹林、灌丛等，其中落叶阔叶林为代表性林类，分布面积大，生长旺盛。

（3）沼泽植被：江滩是低洼湿地多水地带，地下水位偏高，本区域沼泽植被类型分布于此。主要优势品种有草、芦苇、芦竹、荻和垂穗苔草等。其中草群落是江滩的

地带性背景群落，分布于江滩的各个地段。芦苇群落是长江沿岸的主要群落类型，比较稳定，是代表性群落之一。荻群落分布面积较大，是草本群落，对水位的适应性最大。上述三种群落在整个江滩上分段分片镶嵌分布，构成了沿江草丛植被的主体。

（4）水生植被：水生植被是非地带性植被，分布零散，发育不良。根据形态特征和生态习性，本区水生植物群落可分为挺水植物群落、浮叶植物群落、漂浮植物群落和沉水植物群落。

本地区长江段有经济鱼类 50 多种，总鱼类组成有 120 多种，渔业资源丰富，具有丰富的水生生物资源。该江段属国家保护动物有 6 种，其中属于国家一级保护的珍稀动物有白鳍豚、中华鲟、白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的种类有江豚、胭脂鱼和花鳗鲡。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韩海路 88 号鸿盛源产业园内。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仪征市环保局 2016 年公布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结果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年平均值（μg/m^3）	标准值（μg/m^3）
SO_2	20	150
NO_2	20	80
PM_{10}	72	150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的 SO_2、NO_2、PM_{10} 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文，长江仪征段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引用2016年度长江仪征段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表9。

表 9　2016 年度长江仪征段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段	监测断面	pH	溶解氧 (mg/L)	悬浮物 (mg/L)	COD_{Mn} (mg/L)	氨氮 (mg/L)
年均值	长江仪征段	7.71	2.1	46	0.064	7.6

监测结果表明，长江仪征段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仪征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标准要求划分，本项目各厂界区域声环境标准执行 3 类区标准。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对本项目四周厂界的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昼间	达标状况	执行标准
12 月 23 日	东厂界 N1	45.7	达标	3 类
	南厂界 N2	53.6	达标	
	西厂界 N3	54.1	达标	
	北厂界 N4	49.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噪声水平昼夜间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

4、其他环境状况

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5、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区域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位于溧水区洪蓝镇工业集中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边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

表 10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长江	S	2200	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大气环境	韩王庄	W	210	25 户/89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彭	S	490	30 户/90 人	
	曹庄	NW	305	80 户/374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	2000	二级管控区 1.81km^2	水源水质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长江仪征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除 pH 外)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pH	6～9
COD	≤20
DO	≥5
SS	≤30
氨氮	≤1.0
高锰酸盐指数	≤6
石油类	≤0.05

注：pH 为无量纲，SS 执行水利部标准 SL63-94(试行)。

3、区域环境噪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废水：建设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青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中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仪征段，排放标准详见表。

表 15 青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最终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80
SS	400	70
氨氮	45	15
磷酸盐（以 P 计）	8	0.5
石油类	20	5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64	0	0.00064	0.00064
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1]	180[2]
	COD		0.09	0	0.09[1]	0.014[2]
	SS		0.072	0	0.072[1]	0.013[2]
	氨氮		0.0081	0	0.0081[1]	0.003[2]
	总磷		0.0014	0	0.0014[1]	0.00009[2]
	石油类		0.0036	0	0.0036[1]	0.0009[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边角料		0.8	0.8	0	0
	废铁屑		0.1	0.1	0	0

注：[1]为排入青山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青山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青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180t/a，COD：0.09t/a、氨氮：0.0081t/a、SS：0.072t/a、总磷：0.0014t/a、石油类：0.0036t/a，最终排放量 180t/a，COD：0.014t/a、氨氮：0.003t/a、SS：0.013t/a、总磷：0.00009t/a、石油类：0.0009t/a，总量纳入青山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064t/a，仅作为考核指标。

(3)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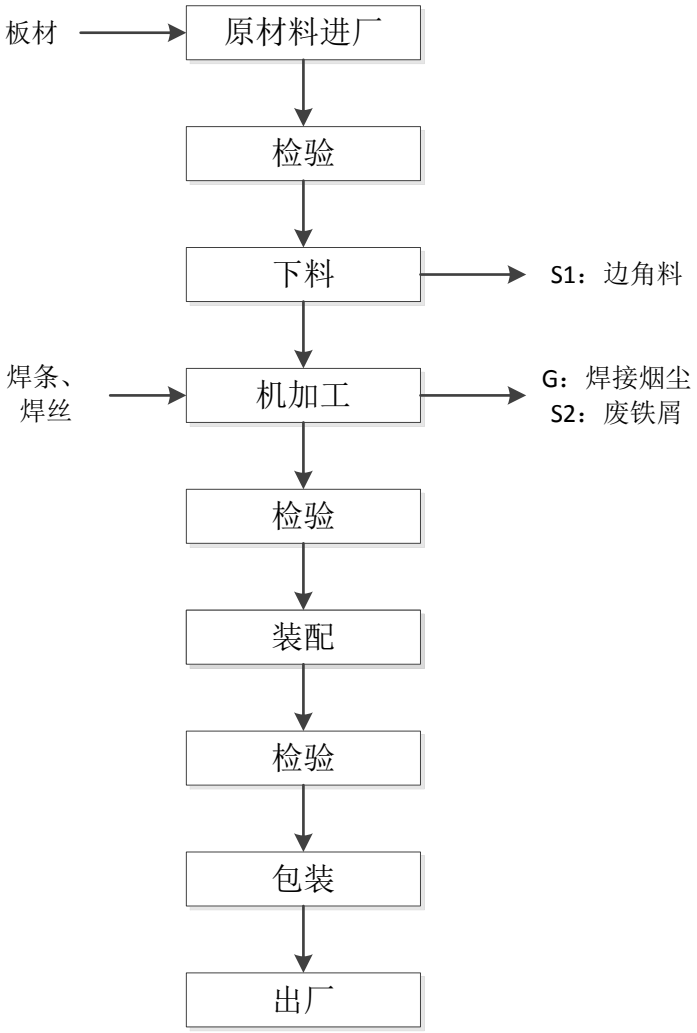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原材料主要为碳钢圆钢、碳钢板、不锈钢圆钢和不锈钢板，进厂检验主要是外观检查、毛坯尺寸检验和查看材料质保书；检验后的材料通过剪版和锯床加工后进行机加工过程，根据所需形状依次对板材进行车削、铣削、线切割及磨削加工；机加工工序完成后对外观和尺寸公差进行检查；检验合格后钳工装配，最终检验是否满足图纸要求，合格后包装出厂。本项目工艺中下料工艺将产生边角料 S1；机加工工序将产生一般固废废铁屑 S2；机加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相关内容，参考实芯焊丝的焊接烟尘产生系数 8g/kg（焊材），项目年耗焊材总计 0.08t，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64t/a，年工作时数约为 2400h。由于本项目焊材使用量较小且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故本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无组织）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源强（t/a）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64	688	5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225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总人数共 15 人，生活用水以 50L/(每人 每天)计，生活用水量约 225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废水量约为 1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山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 所示。

表 19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接管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废水	180	COD	500	0.09	化粪池	500	0.09	青山污水处理厂	80	0.014
		SS	400	0.072		400	0.072		70	0.013
		氨氮	45	0.0081		45	0.0081		15	0.003
		TP	8	0.0014		8	0.0014		0.5	0.00009
		石油类	20	0.0036		20	0.0036		5	0.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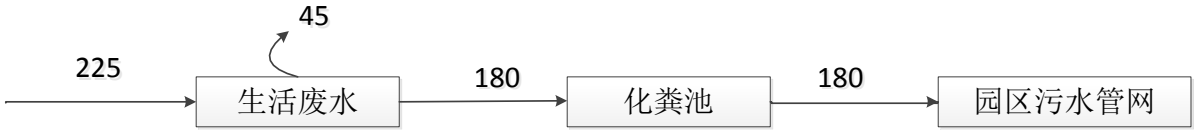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设备数量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1	钻床	80	1	生产车间	S，5m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底座设备，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2	切割机	80	2		N，5m		≥20
3	锯床	75	2		W，5m		≥20
4	焊机	75	5		N，5m		≥20
5	空压机	85	1		E，5m		≥20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废铁屑。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总计约为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边角料

废边角料产生于下料工序中，产生系数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1%。本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8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8t/a。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堆场，定期做外售处置

（3）废铁屑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铁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预计 0.1t/a，属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2.25	√	/	/
2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0.8	√	/	/
3	废铁屑	机加工	固态	0.1	√	/	/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99	2.25
边角料		下料	固	铁	/	/	/	99	0.8
废铁屑		机加工	固	铁	/	/	/	99	0.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单位）	处理前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单位）	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0.00064t/a	无组织	0.0006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	180t/a	-	180t/a
		COD	500mg/L	0.09	500mg/L	0.09
		氨氮	45mg/L	0.0081	45mg/L	0.0081
		SS	400mg/L	0.072	400mg/L	0.072
		TP	8mg/L	0.0014	8mg/L	0.0014
		石油类	20mg/L	0.0036	20mg/L	0.0036
固体污染物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	2.25t/a	/	0
		边角料	/	0.8t/a	/	0
		废铁屑	/	0.1t/a	/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 75~85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租用扬州美希机械有限公司厂房闲置厂房，不需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等，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本次项目不做具体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计算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焊材使用量较小且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故本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计算

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688m^2，窗户高 5m，废气通过厂房窗户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质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64	688	5

1、地面浓度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推荐模式- SCREEN3 进行无组织排放的地面浓度预测。

估算模式 SCREEN3 是一个单源高斯烟羽模式，可计算点源、火炬源、面源、和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以及下洗和岸边熏烟等特殊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在某个地区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没有此种不利气象条件。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是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保守的计算结果。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地面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无组织排放地面浓度预测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颗粒物	
	浓度(mg/m^3)	占标率（%）
10	0.0000221	0.002
100	0.000073	0.01
200	0.0000727	0.01
300	0.0000596	0.01
400	0.0000446	0.004
500	0.0000339	0.003

600	0.0000264	0.003
700	0.0000211	0.002
800	0.0000175	0.002
900	0.0000147	0.001
1000	0.0000126	0.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0747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m	120	

根据 SCREEN3 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地面浓度最大值为 0.0000747mg/m^3，占标率为 0.01%，地面浓度无超标点。

2、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关于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采用国家环保部网站上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到本项目抛光粉尘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超标点”，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05}\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1}。

计算参数见表 25。

表 2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1)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

表 26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统计表

序号	无组织排放因子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L 值（米）	卫生防护距离（米）	最终设定卫生防护距离（米）
1	颗粒物	0.00064	0.0003	0.002	5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确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为厂区道路无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9t/a、氨氮：0.0081t/a、SS：0.072t/a、总磷：0.0014t/a、石油类：0.0036t/a ，水量和水质均能满足青山污水处理厂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接入对青山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2）接管可行性分析

青山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总建设规模为 4 万 m^3/d，均已建成运行，尾水排入长江仪征段。本次评价引用已批复的《凯发新泉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扬州凯发新泉水务（扬州）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具体如下：

由于在枯水期计算江段存在往复流，浓度场分布对排水口上、下游均有一定的影响，呈扁长状沿岸分布。在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厂排放水量较小、污染物排出浓度较低，污染物排出后很快被长江水体所掺混、稀释，其浓度影响范围很小。仪化水厂位于青山污水厂上游，两者之间距离较远（超过 5km），长江镇扬河段虽然为感潮河段，但该水域的涨潮流已经较为微弱，污染物上溯动力不足；此外，污染物主要影响排口附近近岸水域，难以影响水厂取水口所在的深槽水域。青山污水厂工程运行后不会对上游的仪化水厂取水产生不利影响。。

本建设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较少，接管青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新建项目边界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噪声评价量。

建设单位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各类机械在设

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固定等措施，可消声 20dB(A)。其次在声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建筑安装玻璃隔声窗、金属隔声门；在厂区布局上，将高噪声设备切割机集中布置，利用厂房隔声作用控制噪声传播，以尽量减少干扰。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生产、装卸过程做到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本项目为单班制，昼间运行，因此本评价对项目的昼间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X=LN—LW—LS

式中：L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N——噪声源噪声值，dB(A)；

L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S——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2) 及噪声频率 f(Hz)。

（2）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S=20lg（r/r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0=1.0m。

（3）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Tp＝Lpi+10logn

式中：LTp——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pi——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如焊机、锯床等设备。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源	单条（台）设备噪声值 dB(A)	减振、隔声 dB(A)	各噪声源离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 dB(A)	所有设备噪声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钻床	80	20	15	23.52	36.48	52.47
	切割机	80	20	10	20.00	43.01	
	锯床	75	20	27	28.63	29.38	
	焊机	75	20	8	18.06	43.93	
	空压机	85	20	5	13.98	51.02	
西厂界	钻床	80	20	17	24.61	35.39	46.02
	切割机	80	20	22	26.85	36.16	
	锯床	75	20	5	13.98	44.03	
	焊机	75	20	24	27.60	34.39	
	空压机	85	20	27	28.63	36.37	
南厂界	钻床	80	20	5	13.98	46.02	49.29
	切割机	80	20	17	24.61	38.40	
	锯床	75	20	10	20.00	38.01	
	焊机	75	20	17	24.61	37.38	
	空压机	85	20	11	20.83	44.17	
北厂界	钻床	80	20	17	24.61	35.39	52.49
	切割机	80	20	5	13.98	49.03	
	锯床	75	20	12	21.58	36.43	
	焊机	75	20	5	13.98	48.01	
	空压机	85	20	11	20.83	44.17	

由表 27 可知，建设单位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和消声措施后，到达厂界噪声贡献值 46.02~52.49dB（A）。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场界	45.7	/	52.47	/	53.3	/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场界	53.6	/	49.29	/	54.97	/			达标	达标
西场界	54.1	/	46.02	/	54.73	/			达标	达标
北场界	49.7	/	52.49	/	54.33	/			达标	达标

由表 28 可知，因此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地区声环境影响较。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是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废铁屑。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2.25	环卫处置	环卫部门
2	边角料	下料		99	0.8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3	废铁屑	机加工		99	0.1	环卫处置	环卫部门

建设项目拟设置一个面积为 10m^2 的一般固废堆场，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已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由上可知，建设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扩建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 保部门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 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测一览表见表 30。

表 30 环境监测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区下风向最近敏感点	颗粒物	一个季度监测一次
废水	厂区排污口	废水量、SS、COD、TP、NH_3-N、石油类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dB）	

六、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统计见表 31，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别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64	无组织	0.00064	无组织	0.00064	环境空气
废水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80	500	0.09	500	0.09	青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400	0.072	400	0.072	
		NH_3-N		45	0.0081	45	0.0081	
		TP		8	0.0014	8	0.0014	
		石油类		20	0.0036	20	0.0036	
固废	来源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环卫清运
	边角料	0.8	0.8			0	0	外售处置
	废铁屑	0.1	0.1			0	0	环卫清运

表 3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64	0	0.00064	0.00064
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1]	180[2]
	COD		0.09	0	0.09[1]	0.014[2]

	SS	0.072	0	0.072[1]	0.013[2]
	氨氮	0.0081	0	0.0081[1]	0.003[2]
	总磷	0.0014	0	0.0014[1]	0.00009[2]
	石油类	0.0036	0	0.0036[1]	0.0009[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边角料	0.8	0.8	0	0
	废铁屑	0.1	0.1	0	0

注：[1]为排入青山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青山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1)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青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180t/a，COD：0.09t/a、氨氮：0.0081t/a、SS：0.072t/a、总磷：0.0014t/a、石油类：0.0036t/a，最终排放量 180t/a，COD：0.014t/a、氨氮：0.003t/a、SS：0.013t/a、总磷：0.00009t/a、石油类：0.0009t/a，总量纳入青山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064t/a，仅作为考核指标。

(3)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六、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建设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10m^3$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达接管标准	-	

		总磷、石油类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减振底座、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达标	1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2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0.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青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180t/a，COD：0.09t/a、氨氮：0.0081t/a、SS：0.072t/a、总磷：0.0014t/a、石油类：0.0036t/a，最终排放量 180t/a，COD：0.014t/a、氨氮：0.003t/a、SS：0.013t/a、总磷：0.00009t/a、石油类：0.0009t/a，总量纳入青山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064t/a，仅作为考核指标。 (3)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1.5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 放 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生产车间</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5">水污染物</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5">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青山污水处理厂司处理</td><td rowspan="5">达标排放</td></tr>
<tr><td>SS</td></tr>
<tr><td>氨氮</td></tr>
<tr><td>总磷</td></tr>
<tr><td>石油类</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弃物</td><td rowspan="3">固体废弃物</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d rowspan="3">合理处置零排放</td></tr>
<tr><td>边角料</td><td>外售处置</td></tr>
<tr><td>废铁屑</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 75~85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5">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td></tr>
</table>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扬州美希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公司于 2017 年经仪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7-321081-34-03-571910），年生产 1 万件各类非标机械零件项目。

项目拟建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韩海路 88 号鸿盛源产业园内，占地面积 688m^2，建设单位租赁仪征市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厂房，现有厂房为空置厂房。建设单位利用空置厂房新建项目，购置焊机、锯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 1 万件各类非标机械零件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及规划兼容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零部件，为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也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场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韩海路 88 号鸿盛源产业园内鸿盛源产业园内，根据其提供的租赁方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仪征市鸿盛源产业园坐落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韩海路 88 号鸿盛源产业园内，规划总面积 60 亩，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到位。主要产业是仓储及工业标房租赁。仪征市鸿盛源产业园于 2003 年 8 月取得“关于同意标准厂房项目进区建设的批复”（仪开管【2003】第 105 号），同意仪征市鸿盛源产业园在仪征经济开发区投资兴建标准厂房项目。于 2004 年 3 月获得“关于对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仪征市经济开发区标准工业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计基【2004】第 27 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产业，符合仪征市鸿盛源产业园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废铁屑及边角料。生活垃圾、废铁屑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做外售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 75~85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青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064t/a，仅作为考核指标。本项目污水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青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180t/a，COD：0.09t/a、氨氮：0.0081t/a、SS：0.072t/a、总磷：0.0014t/a、石油类：0.0036t/a，最终排放量 180t/a，COD：0.014t/a、氨氮：0.003t/a、SS：0.013t/a、总磷：0.00009t/a、石油类：0.0009t/a，总量纳入青山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

因此，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特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管理，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维护，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工作。

3、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公 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仪征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发改委立项文件

附件三　出租方土地证

附件四　租赁合同

附件五　营业执照

附件六　关于增设污水管口的请示

附件七　园区关于同意标准厂房进区建设的批复

附件八　鸿盛源产业园可研批复

附件九　监测报告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